

# 國立臺灣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議程

時間：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(三)上午 09 時

地點：龍門電廠

主席：王主任委員根樹

出席人員：植科所鄭委員石通、生技系廖委員憶純、職衛所吳委員章甫、森林系葉委員汀峰、物理系侯委員美花、地質系沈委員川洲、醫學院生化分生所張委員耀明、環安衛中心輻防組沈偉強組長

列席人員：環安衛中心謝淑媛秘書、楊韻燕編審、醫學院環安衛中心廖祐伶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輻射偵檢儀器送校正辦理

預定於 104 年 7 月 8 日送清大保健物理組校正。全校偵檢儀正常使用(校正期限內)有 43 台。

二、輻射作業場所環境輻射劑量監測

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之偵測結果如下表：

監測期間	監測數量	偵測結果
104.01	57	皆無異常。
104.02	57	皆無異常。
104.03	57	皆無異常。
104.04	53	皆無異常。

三、輻射作業場所查核及偵測作業

(一)、本校非密封放射性物質物字第 2100052 號 5 年到期換照作業

1.於 3 月 5 日委託量子輻射公司進行非密封放射性物質證照 5 年到期偵測作業，共計偵測校總區 10 處，檢測報告皆為正常，於 3 月 12 日將報告及換證申請書函文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。

2.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於 4 月 9 日上午至本校進行非密封放射性物質證照 5 年到期現勘，現勘後應改善事項為：

- (1).生化科技 507 室地板破裂應修復、生科館 1040 室地上排水孔需封。
- (2).非密封物質進貨時應進行偵測。
- (3).生科館 1040 水槽加防水層、水龍頭應使用長柄或腳踏式。
- (4). 植微系 213 室及生化科技學系 408 室放射性廢料桶應採用腳踩式。

建議事項：植微系 213 室及園藝系場所地板始用易除污材質(鋪設不透水層)。

3. 另動科系 106 室非密封實驗場所申請除役，行政院原子能委會於 4 月 13 日現場勘察後同意除役，連同改善說明函覆原能會後，完成本校物字第 2100052 號非密封放射性物質證照換證作業。

(二)、2 月 5 日辦理輻射廢棄物清運作業(包含地質系登記類密封放射性物質、化學系 5 枚無證照射源及生命科學系 130 室非密封實驗場所除役廢棄物等)，委託華鈞公司運送至核能研究所，共清除約 106 公斤。

#### 四、辦理輻射防護講習

講習名稱	時間	地點	參加人數	合格人數
<b>103 學年度第 2 次輻射操作人員再訓練</b> 講習內容：「從輻射意外事件探討輻防管制實務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郭子傑技正	104.03.26	環境研究大樓 永續 100	57	-